

延安市社会福利院

集中供养人员订餐采购合同

采购人： 延安市社会福利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延安万裕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甲方委托乙方为延安市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人员餐饮订餐提供方，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经营内容及经营范围：为集中供养人员提供一日三餐及营养餐成品饭菜；

二、订购期限

2025 年 6 月 13 日 - 2026 年 6 月 12 日，共计 1 年。

三、订购措施

乙方必须保证成品饭菜质量和交货时间及时，不得擅自改变管理要求，合理收取费用。按照订购管理数量和时间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管理。所有管理内容给予保密，不得外泄。

四、订购方式

1. 订购范围

订购范围，乙方实行自主经营模式为集中供养人员 366 人（合同期间死亡及新收入院等按实际就餐人次动态管理据实结算），一日三餐（含精神病人、智障病人营养餐），用餐标准为早餐 5 元（包含鸡蛋、一热、一凉、稀饭、米饭、包子、馍等）午餐 10 元（包含两个热菜、一荤一素、一汤一主食等）晚餐 5 元（包含一热菜、面食、米饭、馍等）、加工、制作成品饭菜；甲方按约定标准支付服务费用，日常消耗、疫情防控、安全管理等由乙方负责。

2. 基本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环境保障法》和有关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甲方对厨房饭菜、服务

质量的监督和评估。合同期内，厨房的消防、安全、卫生、环境建设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方能上岗。

(1) 食品卫生：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搞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做好消毒工作，把住病从口入关，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病原。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做好防火、防盗，加强设备维修，杜绝重大事故。

(2) 食品采购：所有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和规定。要求供货商提供真实有效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检测单，并提供食材的完善追溯机制和相关证明资料。粮油物品必须从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信誉度较高的商家采购名牌商品。禁止采购下列食品食物：转基因食材；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物；无检验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超过保质期食物；无卫生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清洗、加工前先检查食品质量，对腐败变质、有毒有害的食品不加工。

(3) 饭菜质量：厨房的食品，不添加任何有毒、有害物质，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做到质高、量足，确保热菜、热饭。注重食品的营养搭配，努力提高烹调质量。

(4) 食材存储：按期检查库存食品质量，发现变质食品或过期食品，应及时处理。储存材料冰箱冷库不得存入变质、有味、污染不洁的食品，严禁存放化肥、农药、杀虫剂等有毒有害物品。

(5) 餐具卫生：须设有单独或相对独立的餐具洗消场所，并安排专职餐具消毒员；餐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使用；餐具消毒必须按照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操作；洗涤、消毒餐饮具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后的餐具必须储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应分开存放，并做好标记。

(6) 食品留样：留样食品均采取统一标准容器，留样前必须对容器进行高温消毒或药物消毒，确保容器的安全卫生；每种食品留样分量为 200-500g, 乙方对每餐所用和生产的食品均进行留样保存 48 小时，食品留样后均须用保鲜膜封紧并在熟食冰箱冷藏保存，每留样品种必须与当日供应菜单相符合；食品留样必须在菜肴制作完成后及出品前操作，确保食品留样检测的准确性；留样食品均

注明具体时间，不同时间段留样食品应进行隔离存放；留样时间满 48 小时后可作废弃处理，时间不到或有特殊情况需保留或延长存放时间时应遵守规定，不得私自处理。

(7) 环境卫生：厨房室内外清洁卫生是指内到厨房卫生，外到厨房卫生，均由乙方负责。各项餐饮标准都要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环境卫生必须做到无杂物、无异味、整洁干净；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做到每餐一打扫，每天一清洗，每周一大清扫；加工结束后将地面、水池、加工台、工具、容器清扫洗刷干净；每餐后，将餐车、餐台等及时进行清洁并用消毒液擦洗餐桌和地面；每天将玻璃墙、灶台墙体及门窗擦洗一次，每周进行一次彻底清洗。每周对碗柜及餐具进行二次消毒清洁。

(8) 加强餐饮文化建设。“光盘”和“剩餐”是乙方经营和服务水平的集中反映。乙方要从“光盘”和“剩餐”现象中认识自己的不足，以问题为导向，不断提高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甲方加大对“剩餐”现象的管理力度。

(9) 设施设备管理：乙方要加强餐厨设备、公共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设备安全完整，提高使用寿命。建立厨房设施设备台账，定期核对和清点，确保设施设备完整；及时清理设施设备上摆放的杂物以及浮尘、油渍等污染物，确保设施设备干净整洁；及时清理排污、排水等管道，确保管道畅通；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和保养设施设备，确保安全规范使用。

(10) 服务期内，未经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转包，一经发现取消其经营资格。

(11) 有饮食保障应急预案，且预案完善合理，并对停水、停电、停气等其它特殊情况有应对措施。

3. 费用承担

(1)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场所和设施设备，大型设施设备更换由甲方负责。

(2) 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工作由乙方组织实施，产生费用乙方承担。

(3) 餐厨用具、物料消耗、乙方员工住宿外租费用及员工住宿产生的水、电、暖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厨房产生的水、电、天然气、垃圾清运费由乙方承担。

4. 用餐模式一日三餐成品饭菜送餐。

5. 用餐标准

乙方每周食谱不得重复，每天食谱要严格按配伍禁忌要求科学合理搭配。每餐要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做到基本上满足就餐人员需求。乙方需提前一周安排下周食谱，报经甲方后实施。

6. 就餐时间早餐就餐时间：7:00-8:00；午餐就餐时间：11:30-12:00；晚餐就餐时间：16:30-17:30。作息时间调整后，每餐的就餐时间为上班前 1 小时，上班期间不得对外经营。节假日期间，做好值班保障。

五、合同价款

最终合同价款 2650425.60 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零肆佰贰拾伍元陆角）

六、合同价款结算

签订合同后，按 （月/季度） 统计实际就餐人次据实结算，于次月 10 日前一并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 （现金/转账）。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食品药品、卫生、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监督，依法依规经营。

2. 食品卫生安全实行一票否决。经营期内不得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自动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若中途停止营业，需提前 1 个月函告甲方。

4. 乙方违反《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和有关的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和甲方相关规定给就餐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5. 乙方需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管理从业人员，用工期间应签订相应的劳动用工合同。在合同期内，乙方员工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非工伤以及伤亡等各类事故，或各类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6. 乙方必须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如有违反，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合同期内累计发现 3 次没有做好食品留样工作，自动解除合同。

7. 乙方必须加强设施设备管理，未按操作规程使用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要照价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8. 乙方必须加强厨房卫生保洁管理，出现因乙方保洁、保养不到位；消毒不

到位；未及时清理上下水、排污池和管道等情形的，情节轻微的，发现一次给予500-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发现一次，给予 1000-2000 元的罚款。

9. 合同期满后，甲方所有的各类大型资产应完好交还。

10. 乙方从业人员没有健康证不得上岗，从业人员健康证有效期为1年，1年期满后必须按时做传染病体检，没有有效体检报告及健康证不得上岗，执行甲方的疫情相关制度。

九、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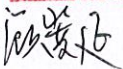
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增加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效力，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甲方（盖章）：延安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盖章）：延安万裕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钰培
6106020140938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松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
小南沟

单位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街
道办事处农产品物流园D区

邮政编码：716000

99 号

联系电话：09112153030

邮政编码：716000

开户银行：工行延安东方红大道支行

联系电话：13891130042

帐号：26090803090264466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东关支行

帐号：61050168381100000761